

填寫日期：110 年 3 月 4 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
		手機：
發生時間：110年3月3日16時13分	發生地點：高雄餐旅大學及7-11松旅門市	
監護人姓名：(關係：)	住家或公司電話：()	
	手機：	
住址：		
事情摘要	接到詐騙電話，被引導轉帳金額21039新台幣。 給詐騙集團	
自述內容	一、事實經過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 二、自我檢討 三、建議處分(或改進措施)	
<p>110年3月3日16時13分，我接到一通謊稱「西堤牛排」的人員打來的電話，詢問我是否曾經於109年12月31日到西堤牛排用餐，我回答「是」，歹徒稱公司會計誤將我的訂單打成團體客戶，並稱團體客戶將會收到一筆年費。歹徒先詢問我有沒有意願升級成團體客戶，我回答「沒有」，歹徒稱會請我的郵局或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阻止我的帳戶被扣款，歹徒要我翻開郵政金融卡背面，要我唸出上面的客服電話(04)-23542030，我唸完畢，歹徒稱他會傳真，請我的郵局客服協助處理我的「取消訂單」，5分鐘後，手機響了(國際電話)，我看到顯示的號碼跟郵政客服相似，一時心急，不疑有他的接起第二通詐騙電話，我陳述了上一通電話的內容給第二通電話的(假)客服。(假)客服說她會引導我「取消訂單」，並要我帶著金融卡，走至任一ATM</p>		

且告知我，不能掛掉電話。(因過程中歹徒完全沒有提過我要轉錢給他的事，電話中只說協助我取消訂單，我心想跟金錢沒有牽連，只是按個ATM取消訂單)，我照著電話中的指示做，將金融卡插入ATM。歹徒尋問我ATM上顯示的明細(時間，ATM機號)，接著要我選擇轉帳，並在全額的欄位打上「10」，宣稱我的取消訂單是「10筆」，要我查帳戶欄打上自己的身分證字號，並印出明細，跟我說若顯示失敗是正常的，後稱只差最後一步，而後要我再使用一次金融卡，而這次一樣按轉帳，且輸入他謊稱的交易代碼「21039」，帳戶欄輸入一串數字，並印下明細。此時我才發現自己的帳戶只剩243元，歹徒說的輸入程序有誤，要引導我把我轉出的21039元轉回我的帳戶，要我至「郵局ATM」將交易明細投入回收箱，並將金融卡回收至機台，謊稱郵局會將我的錢匯回戶頭，並於當晚8時通知我，領回金融卡。我將事發經過描述給朋友聽，朋友馬上報了警，我於當晚8時至警局做筆錄，說明案情。

- 以上自述若有造假或偽造文書等隱瞞事實之行為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 本事件若有需要依規定知會家長。

陳述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意見
及
簽名